

证券代码：872321

证券简称：子宏生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云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津市集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毛里湖生态治理PPP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津市集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毛里湖生态治理PPP项目。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联合体需与政府方出

资代表湖南毛里湖大野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协议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拟对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1,200,000 元，其中 5,600,000 元用于拟成立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占项目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1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